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52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实际可上市流通为16,75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2017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湖南雅城全体股东100.00%股权、江苏鹏创全体股东100.00%股权，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4,735,504.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4,967,038股，已于2017年9月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8,705,964股，已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3,441,468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441,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2,194,64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82,194,64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97,369,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等 29 名获取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各自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8%；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所持有的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两次解除锁定：

A、第一次解除锁定条件：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6 年和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且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5%；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7%。

B、第二次解除锁定条件：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大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11-4 号）以及天职业字[2017]5813 号《审计报告》，湖南雅城 2016 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9.47 万元、9,100.47 万元，完成比例分别为 100.14%、176.64%，湖南雅城 2016 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21,525,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16,755,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3、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为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智军	11,601,985	6,381,092	3,447,985	注 1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98,734	4,094,177	4,094,177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65,447	3,942,541	3,942,541	
4	傅文伟	1,994,598	1,296,489	1,296,489	
5	谢红根	1,622,655	892,460	2,655	注 1
6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699,858	454,908	454,908	
7	张大星	664,866	432,163	432,163	

8	陈旭华	598,997	598,997	598,997	
9	陈樱	597,445	597,445	147,445	注 1
10	贺向阳	387,950	387,950	387,950	
11	黄志昂	360,794	360,794	360,794	
12	尹桂珍	349,155	349,155	349,155	
13	孙资光	608,495	334,672	0	注 1
14	萧骊谚	271,566	271,566	271,566	
15	蒋刚	174,577	174,577	12,577	注 1
16	蒋珍如	155,180	155,180	155,180	
17	谢义强	148,876	148,876	148,876	
18	刘刚	133,357	133,357	133,357	
19	易治东	82,438	82,438	82,438	
20	李灏宸	72,740	72,740	72,740	
21	陈熹	68,134	68,134	68,134	
22	宋利军	62,071	62,071	62,071	
23	李俊	60,617	60,617	60,617	
24	彭华	58,192	58,192	58,192	
25	陈斌	50,432	50,432	50,432	
26	孟姣	38,794	38,794	38,794	
27	胡凤辉	9,698	9,698	9,698	
28	廖扬青	14,789	8,134	8,134	
29	肖晓源	7,758	7,758	7,758	
合 计		33,260,198	21,525,407	16,755,823	

注 1: 个人股东李智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6,381,092 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47,985 股, 因其 8,154,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包含限售股 5,220,893 股, 部分本次解限股 2,933,107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2,933,107 股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1: 个人股东谢红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892,460 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55 股, 因其 1,6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包含限售股 730,195 股, 本次解限 889,805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889,805 股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1: 个人股东陈樱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597,445 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7,445 股, 因其 4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1: 个人股东孙资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334,672 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因其

608,495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的 334,672 股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1：个人股东蒋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174,577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577 股，因其 162,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97,369,266	51.08%	-	21,525,407	275,843,859	47.38%
高管锁定股	201,984,624	34.69%	-	-	201,984,624	34.69%
首发后限售股	95,384,642	16.38%	-	21,525,407	73,859,235	1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825,376	48.92%	21,525,407	-	306,350,783	52.62%
三、总股本	582,194,642	100.00%	-	-	582,194,64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承诺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